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8-1208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533 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及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77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8-1208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舉發通知單，嗣經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4 日致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電話表示，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41-098-120820 號裁處書，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 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通知單所載違規地點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533 號旁地面是錯的，正確地點是「富民路魚產運銷大門口過來有一根電線桿」。此處每天都有人丟垃圾，也不會受罰。請不要向沒有收入的獨居老人開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塑膠類），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錄影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89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違規地點是「富民路魚產運銷大門口過來有一根電線桿」而非萬大路 533 號旁地面，且該處每天都有人丟垃圾，也不會受罰等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89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記載略以：「1.....9 8.11.16. 當日 16:30 發現陳情人..... 手提一包塑膠袋由富民路走向萬大路方向，至漁產運銷大門旁，將塑膠袋置放於地面後離去

.....2.....巡查員.....查看其所棄置之垃圾包內容為可回收之資源垃圾.....。」並有採證照片2幀、錄影光碟1片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為資源垃圾，訴願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依原處分機關99年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受（發）話人通話內容記載略以：「..職答：因為電線桿沒有門牌，所以告發人員以最近的門牌號碼紀錄，即以萬大路533號旁記載.....。」本件裁處書係以最靠近違規行為地之門牌號碼為記載依據，縱與訴願人所述之「富民路魚產運銷大門口過來有一根電線桿」有異，惟其所指均為同一地點，僅為文字描述之不同，自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訴願人所述他人違規並未受罰乙節，按系爭違規地點是否有他人之違規行為發生，尚不足以論斷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執法不公之情事，且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